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 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2月20日-2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07），并于2025年3月1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境内，项目起于尤溪县中仙镇华口村，顺接莆炎高速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终点，即莆炎高速公路与厦沙高速公路的交叉点，终点位于建宁县里心镇大南村，在里心镇董家坊设置里心枢纽互通与建泰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185.567km（其中三元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全长 27.539km，为前期已建高速，不计入本项目）。2016 年 6 月 20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6〕234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6 年 11 月，水利部以办水保〔2016〕203 号文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等相关权限下放至省水利厅。

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项目组成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土（渣）场区等，占地总面积 1579.11hm²。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6335.60 万 m³（自然方，下同），回填 2245.94 万 m³，综合利用 934.56 万 m³，弃方总量 3155.09 万 m³（堆放于沿线设置的 141 个弃渣场内）。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及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原因，工程实际设置弃渣场总计 104 处，其中原批复位置但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级 2 处，新增弃渣场 32 处、位置变更弃渣场 70 处，实际弃方总量 2157.48

万 m^3 ，弃土（渣）场占地面积 203.80hm^2 。新增取土场 8 处，取土量 336.5 万 m^3 ，占地面积 23.88hm^2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根据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说明》和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弃土（渣）场安全稳定性评价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在弃土（渣）场、取土场使用过程中实施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 75 处 4 级及以上或下游有敏感目标的弃土（渣）场开展了安全稳定性评估工作，相关弃渣场存在的问题现已完成整改。截止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取土场、弃土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弃土（渣）场稳定性分析评价，基本同意变更后取土场、弃土（渣）场的选址，基本同意对 8 处取土场、104 处弃土（渣）场布设、选址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取土场、弃土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变更弃土（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

其中 YA4 标 4#弃土场、YA5 标 7#弃渣场、YA14 标岩峰隧道进口弃渣场等级为 3 级，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校核；

YA2 标 2#弃土场、YA10 标六角崎隧道进口弃渣场、YA10 标六角崎隧道出口弃渣场、YA10 标湖美溪隧道进口弃渣场、YA11 标 2#弃渣场、YA17 标文笔山 2 号隧道 2 号弃渣场、YA18 标孟坪隧道进口弃土场、YA18 标黄炭隧道弃渣场等级为 3 级，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

YA2 标 5#弃土场、YA2 标 7#弃土场、YA3 标 1#弃土场、YA4 标 3#弃渣场、YA4 标 5#弃土场、YA4 标 6#弃土场、YA4 标 7#弃土场、YA4 标 8#弃土场、YA4 标 9#弃土场、YA4 标 10#弃土场、YA5 标 1#弃土场、YA5 标 3#弃渣场、YA5 标 4#弃土场、YA5 标 5#弃土场、YA5 标 6#弃土场、YA6 标 3#弃渣场、YA6 标 4#弃土场、YA6 标 5#弃土场、YA7 标 1#弃渣场、YA7 标 2 弃渣场、YA7 标 4#弃渣场、YA7 标 5#弃渣场、YA8 标 1#弃渣场、YA8 标 6#弃渣场、YA9 标 1#弃渣场、YA12 标新岭仑隧道出口与璞溪隧道进口共用弃渣场、YA14 标 17#弃土场、YA14 标南山顶弃渣场、YA14 标南山顶隧道出口 2 号弃渣场、YA14 标文江溪 1 号弃土场、YA14 标桃舟弃土场、YA15 标苏桥隧道 1 号弃渣场、YA15 标乐善亭 3 号弃渣场、YA16 标文笔山 1 号隧道 2#弃渣场等级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

YA1 标 4#弃土场、YA1 标 2#弃土场、YA10 标华口路基 1#弃渣场、YA10 标 2#拌合站弃渣场、YA11 标 4#弃渣场、YA11 标 7-1#弃渣场、YA12 标新岭仑隧道进口 1#弃渣场、YA13 标布孟隧道进口 1#弃渣场、YA13 标合同段 1#弃土场、YA13 合同段 2#弃土场、YA17 标岩头山隧道弃渣场、YA17 标蓬岩 1 号、2 号隧道 5 号弃

渣场、YA18 标孟坪隧道弃渣场、YA19 标 1#弃渣场、YA19 标 4#弃渣场、东互通连接线 1#弃土场、东互通连接线 2#弃土场、东互通连接线 3#弃土场、东互通连接线 4#弃土场等级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YA2 标 6#弃土场、YA2 标 8#弃土场、YA3 标 6#弃土场、YA3 标 3#弃渣场、YA3 标 4#弃渣场、YA3 标 5#弃渣场、YA3 标 7#弃渣场、YA4 标 2#弃渣场、YA4 标 11#弃土场、YA6 标 1#弃渣场、YA6 标 2#弃渣场、YA6 标 6#弃土场、YA6 标 7#弃土场、YA7 标 3#弃渣场、YA8 标 2#弃渣场、YA8 标 3#弃渣场、YA8 标 5#弃土场、YA8 标 4#弃渣场、YA9 标 2#弃渣场、YA9 标 3#弃渣场、YA9 标 4#弃土场、YA9 标 5#弃土场、YA13 标铜钺山进口 1#弃渣场、YA14 标 16#弃渣场、YA15 标广平互通 2 号弃土场等级为 5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YA1 标 1#-1 弃土场、YA1 标 1#-2 弃土场、YA1 标 1#-3 弃渣场、YA1 标 3#弃渣场、YA1 标 5#弃土场、YA2 标 1#弃土场、YA2 标 4#弃土场、YA10 标华口路基 2#弃渣场、YA11 标 6-2#弃渣场、YA12 标璞溪隧道出口弃渣场、YA13 标布孟隧道出口 2#弃土场、YA17 标蓬岩 1 号、2 号隧道 3 号弃渣场、YA18 标沙溪阳隧道弃渣场、YA19 标 2#弃渣场、YA19 标 3#弃渣场等级为 5 级，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30 年一遇校核。

(二)基本同意变更取土场、弃土(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水沟、盲沟、急流槽、沉沙池、平台排水沟、土地整治与覆土等，植物措施为种植适地

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临时措施为编织土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目前，建设单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水沟、盲沟、急流槽、沉沙池、平台排水沟、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做好弃渣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取土场、弃土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的取土场、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取土场、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1517.4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697.9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95.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24.47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732.64 万元。

总体意见：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3月2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3月25日印发